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七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各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分配），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科学管理，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内容。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2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